

阳江市阳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程村镇程村村道等 23 个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程村镇程村村道等 23 个项目）。

(二) 采购单位：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四) 项目概况：

程村镇程村村道等 23 个项目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 4.0822 公顷，共有 27 个使用地块，位于阳西县程村镇、儒洞

镇、沙扒镇、上洋镇、溪头镇、新圩镇、织篁镇。

三、公开选取单位及工作内容

（一）公开选取单位：《阳江市阳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程村镇程村村道等 23 个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单位。

（二）工作内容：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阳江市阳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程村镇程村村道等 23 个项目）》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四、工期、成果及服务要求

（一）成果：包含《阳江市阳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程村镇程村村道等 23 个项目）》及相关图件、表格、数据库，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编制有关材料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批复。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红线确定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如因有关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服务工作时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四) 服务验收方式：以项目成果的审查意见或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二)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六、服务金额

最高限价：46.8 万元。

七、费用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按期支付。

